附件1

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评审、认定办法

为做好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专家评审和认定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建立区级名录工作中的作用，本着“科学、民主、公正、公开、真实、有效”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评审标准和评审规范执行，充分发挥专家在名录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尊重专家意见，确保名录项目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

第二条 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项目，应是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典型意义；或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杰出价值；

(二)扎根于相关社区的文化传统，世代相传，原则上需百年以上历史，三代及三代以上传承，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

(三)具有促进中华民族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增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四)出色地运用传统工艺和技能，体现出高超的水平；

(五)具有见证中华民族活的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

(六)对维系中华民族的文化传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因社会变革或缺乏保护措施而面临消失的危险。

第三条 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项目名单应在普查摸底、专家推荐、单位申报、资料齐全等相关条件的基础上产生，所有推荐项目必须经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通过。

第四条 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专家评审会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召开，并落实相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数量以全区各批次名录数量平均数为标准，坚持数量服从质量原则，做到真实可靠。

第六条 专家应由各门类具有权威性的专家组成，专家评审会要充分听取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保障专家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一般应在听取专家评审会意见的基础上，由到会专家以无计名投票的方式产生，评审会出席专家最少由5人构成（可依据项目类型进行调整，人数必须为单数），项目获得半数票以上方可通过。采取差额投票方式，推荐项目由得票率从高到低依次排列，之后按照数量标准列入推荐名单。

第七条 专家评审会投票时应推选监票人二名，计票人二名。监票人一般可由到会专家代表担任，计票人可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工作人员担任，投票结果应予现场公布。

第八条 专家评审会上形成《通州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评审意见书》，对通过和未通过的项目提出相应的评审意见，在现场宣读评审意见书，并征求专家意见，专家同意后在《意见书》上签字，方可正式通过。

第九条 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上报联席会议，并通过区政府信息平台进行为期二十天的公示，向项目涉及的乡镇、街道征求意见，后上报区政府，由通州区人民政府对外公布，并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为各项目进行授牌。

附件2

通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普查登记表

编号：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标识码 | | 不填 | |
| 项目类别 | |  | | | 分类代码 | | 不填 | |
| 所在区域 | |  | | | 区域编号 | | 110105 | |
| 主  要  内  容 | 简要说明项目的历史渊源、传承关系、项目特色、主要价值及现状（600字） | | | | | | | |
| 项目责任人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 |
| 备注 | | 请附三张项目照片 | | | | | | |

2025年5月 日

通州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登记表填表说明

1.提供本地区申报项目的文字和照片资料，文字资料的具体内容包括：历史渊源、传承关系、项目特色、主要价值及现状，要求600——800字左右，照片要求jpg格式，清晰完整，2至5张并附说明。

2.普查登记表要求内容翔实、言辞有据、传承谱系清晰、有关历史要有考有据，引用资料要标明出处。

3.针对不属于本街乡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或不明确其直属于哪个街乡，但属于通州区的文化资源，知道信息的可直接向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线索，各街乡也可以互相提供信息。

4.根据各街乡报送的项目普查登记表，由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报送的项目进行调研，整理出有价值的项目，并聘请专家进行论证，报送至区政府、区文化和旅游局审批，建立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作名录。

附件3

项目代码：

通州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推荐单位指独立法人单位。

三、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得扩展。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请填写准确名称，不得填写简称） | 申报单位 | （填单位名称） |
| 涉及民族 | （指本项目直接涉及民族，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 | |
| 基  本  内  容 | （对该遗产项目的概括性总结，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分  布  区  域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本区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区、乡镇街道、村。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所在  区域  及其  地理  环境 | （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产生、发展有关联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遗产项目较为可靠的历史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并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  传  承  群  体 |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 | |
| 主  要  特  征 |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重  要  价  值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在当代的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存  续  状  况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是否濒危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 |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采用的有关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项  目  总  体  概  况 | （深入、完整论证该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得对前面填写内容简单拼凑。不少于500字，不多于800字。） | | |

二、建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其它  （在对应□处填“√”） | | | | | | |
| 通讯地址  （邮 编）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  | | | 职务 | |  | |
| 电 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粘贴复印件） | | | | | | |
| 人  员  情  况 | 编制人数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 年龄结构 |  | | | | | |
| 学历层次 |  | | | | | |
| 职称职级 |  | | | | | |
| 设  施  场  所  和  空  间 | 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等基础条件情况 |  | | | | | |
| 生产制作、表演创作、展示展演  场所情况 |  | | | | | |
| 记  录  建  档 | 项目有关历史档案和实物收集、记录和数据化情况 |  | | | | | |
| 保护计划 | （本单位对项目的保护计划及实施情况） | | | | | | |
| 资金情况 | （本单位用于非遗保护工作的资金来源、数量及使用方向、已取得成果，不少于200字） | | | | | | |
| 传  承  情  况 | 普及性教学情况 | |  | | | | |
| 编写教材或  录制教学资料情况 | |  | | | | |
| 其他情况 | |  | | | | |
| 生产制作或创作情况 | 生产创作（造）数量、产值等情况 | |  | | | | |
| 产（作）品或人员  获奖情况 | |  | | | | |
| 宣传  展示  传播  交流 | 展示展演 | |  | | | | |
| 进社区、进校园 | |  | | | | |
| 对外及涉港澳台交流 | |  | | | | |

|  |  |
| --- | --- |
| 保护工作经验和能力 | （体现该单位保护能力与资质的软硬件情况，包括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该项目历史文化资料档案及实物的资料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数量及文化程度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近三年来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的事例。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
| 保  护  单  位  承  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

三、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 （填写该遗产项目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填写该遗产项目入选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后五年的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 | | | | |
| 预算  项目  名称 | 经费投入  （万元） | 依据说明 | 预期目标 | 资金来源（万元） | |
| 保护单位  自 筹 | 地方（部门）投 入 |
|  |  | （简单说明此项经费金额的组成或依据） | （此项预算拟达到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障  措  施 | （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400字。） | | | | |
| 备  注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 |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  |
| --- |
|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北京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填写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需盖单位公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五、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专家评审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 （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参与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评审  专家  名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填写具体专业，不得填写非遗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授权书

|  |
| --- |
| 授权方（申报单位） 作为 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通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授权内容：  项目用于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  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附件4

通州区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申报视频、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二）内容要求。应体现非遗申报要求，充分体现项目的价值、功能，内容、特点与表现形式，重要历史档案和实物资料的收集整理，已开展的保护工作和取得的成果等，而不是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图片（必交）（参见照片提交模板）

（一）数量。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JPEG格式，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其他辅助资料（重要，建议必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体现项目历史渊源和传承谱系的重要史料，或学术研究机构、国内外重要专家针对本遗产项目的意见与研究，可提供复印件，也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

附：照片提交模板

“XXX”申报照片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1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2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3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4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5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6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7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8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09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编号 | 10 | 摄影者 |  |
| 拍摄地点 |  | 拍摄时间 |  |
| 相关人物 |  |  |  |
| 照片内容 |  | | |
| （照片粘贴处） | | | |

附件5

“------”项目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申报级别：

撰写者：

撰写者联系电话：

（开篇项目简介）

**一、历史渊源**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出现过的行为、事件等。

**二、传承谱系**

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各代传承人生卒信息标注清楚。

**三、基本内容及特点**

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等。

**四、重要价值**

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等。

**五、存续状况**

濒危状况、保护传承现状、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包括围绕项目保护做了哪些工作，目前情况怎样，以及项目保护面临的问题等。

**六、保护计划**

保护计划要分年度写，内容要详实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注：（各章节中配合适量照片佐证，总字数5千至1万字）**